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13日，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冠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朱冠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在本公司所担任的副总经理一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朱冠舟先生的请求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至此，朱冠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冠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